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 有關可能收購股份的諒解備忘錄之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由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興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股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且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口罩(「建議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截至2020年5月31日或雙方共同商定的較後日期止期間(「排他期」)，彼等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或合作協商或達成任何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退回誠意金(「誠意金」)。受限於本集團就目標集團完成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雙方將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倘簽訂正式協議，誠意金將作為建議交易代價的部分付款，否則誠意金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將退還予本集團。

諒解備忘錄並未就建議交易對雙方設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但(其中包括)誠意金、排他期及機密性等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目標集團在香港具備生產一次性口罩所必需的機器與原材料。一次性口罩已於3月開始生產。

鑑於2020年1月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地各方對醫療用品的需求激增。本集團已積極規劃運用無塵無污染潔淨室技術及設備，以生產醫用防護口罩，緩解本地短缺。倘建議交易落實，預計目標集團將設立無塵無污染潔淨室以生產醫用防護口罩，這將緩解本地短缺並滿足公眾對防疫產品的需求。

除現有的手錶製造業務外，本集團日後將考慮生產其他防疫產品，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策略。

### **一般事項**

倘建議交易落實，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因此該交易或會構成GEM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與建議交易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 注意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須待簽訂正式或最終協議後方會生效。概不能保證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交易或討論將實現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及卓凱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